



德豪国际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德豪国际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建国门外大街22号 / 赛特广场5层
邮政编码：100004
电话：86-10-65264838
传真：86-10-65227521

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德豪国际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德豪国际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邮政编码：100004
电话：86-10-65264838
传真：86-10-65227521

目录

鉴证报告

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07 年 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	-----



德豪国际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德豪国际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邮政编码：100004
电话：86-10-65264838
传真：86-10-65227521

二〇〇七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北京京都专字(2008)第0363号

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牛能源公司）董事会《关于200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金牛能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金牛能源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金牛能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金牛能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德豪国际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德豪国际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建国门外大街22号 / 赛特广场5层
邮政编码: 100004
电话: 86-10-65264838
传真: 86-10-65227521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金牛能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金牛能源公司2007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娟

中国·北京
2008年3月15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龙传喜